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拓斯达”，股票代码为“300607”。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74元/股，发行数量为1,812万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091,69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9,038,326.8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30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30,473.1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307股,包销金额为530,473.1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6%。

2017年2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21-3508209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3日